灵政规〔2026〕3号

灵宝市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“灵宝黄精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地域范围的决定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涧东区、涧西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对“灵宝黄精”品牌的保护与管理，保障“灵宝黄精”特定品质与信誉，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及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十五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确定“灵宝黄精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地域范围。

一、按地理位置界定：位于北纬34°07′10″—34°44′21″，东

经 110°21′18″—111°11′35″之间。

二、按行政区域界定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9 个镇、4 个乡，具体为：城关镇、尹庄镇、朱阳镇、阳平镇、故县镇、豫灵镇、函谷关镇、焦村镇、川口镇、寺河乡、苏村乡、五亩乡、西阎乡。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